

屯门区议会备忘录

2012-2013 年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二次报告

会议

社会服务委员会（下称社委会）于本年 3 月 6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。

职权范围

2. 社委会一致通过下列职权范围：

- (a) 衡量本区的社会服务需求，研究社会服务不足之处，建议及审核改善方法。
- (b) 监察区内社会服务，并就现有 / 计划中的社会服务设施提出建议。
- (c) 就区内的治安、教育及医疗问题提供意见。
- (d) 推动区内社会服务及小区活动。

成立 2012-2013 年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之工作小组

3. 社委会通过在 2012-2013 年成立以下三个常设工作小组，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：

- (a) 医疗及康复服务工作小组；
- (b) 小区关怀工作小组；及
- (c) 教育及青少年服务工作小组。

4. 苏嘉雯议员、苏照成议员和周锦祥议员分别当选为上述三个工作小组的召集人。

新界西医院联网小榄医院搬迁最新状况

5. 社委会备悉上述事宜，并希望本区的康复及精神科服务可持续改善，小榄医院的土地可作其它医疗发展用途，并适当增加医护人手。医院管理局代表将向局方反映社委会的意见。

新界西联网的双非孕妇问题

6. 社委会关注大量「双非」孕妇对新界西联网医疗资源造成压力，并认为居港权是「双非」孕妇来港产子的诱因。长远而言，有关问题须在政策层面解决。此外，社委会支持新界西医院联网向医管局争取更多资源。医管局代表响应表示，与其它医院联网相比，新界西医院联网非符合资格孕妇冲急症室产子的情况相对轻微，惟医管局不会掉以轻心，并已制定相关应对措施。医管局代表将向局方反映社委会的意见。

2012-2013 年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

7. 公民教育委员会（下称公民委）拟资助以「爱自己．爱家人．爱香港．爱国家」为主题的活动，并向有意参与的区议会提供每区不多于港币二十万元的拨款。社委会通过邀请屯门区公民教育委员会（屯门区公民委）合办有关活动。屯门区公民委已在社委会同意下，将有关活动申请提交公民委考虑。

邀请加入社会福利署辖下协调委员会

8. 社会福利署（下称社署）邀请委员加入以下协调委员会，以加强社署与社委会的沟通：

- (a) 屯门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；
- (b) 屯门区安老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；
- (c) 屯门区康复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；
- (d) 屯门区推广义工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；及
- (e) 屯门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。

9. 社委会一致同意派出代表加入上述协调委员会，稍后会把名单送交社署。

社会福利署屯门区福利办事处 2012-2013 年度工作计划

10. 社署代表向社委会简介社署就家庭及儿童服务、社会保障服务、安老服务、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、青少年服务及推广义工服务的工作计划。社委会建议社署就工作计划的资源安排及服务需求提供数据。社署代表响应表示，会在未来的社委会会议上，详细汇报活动安排及进展。

未来学校规划和跨境学童

11. 社委会关注学生人数减少对学校规划的影响。教育局代表响应表示，局方推出的「自愿优化班级计划」获屯门区合资格学校响应，已大大纾缓中学面对的营运压力。因应有委员关注跨境学童的过关及交通安排，教育局会作进一步研究。

社会福利署屯门区福利办事处报告

12. 社署代表向社委会简介上述报告。社委会备悉社署屯门区福利办事处在家庭及儿童服务、青少年服务、社会保障服务、举办活动及在区内开办社会福利服务计划的最新进展。

屯门区罪案数字

13. 警务处代表向社委会汇报屯门区内 16 岁以下少年罪行、警方接获家庭暴力事件以及学生干犯涉及毒品的罪案情况。有委员关注近期区内发生西药房遭淋红油案件，忧虑西药房可能因恶性竞争而利用青少年犯案。另一方面，区内南亚裔青少年人口上升，被不法分子利用犯案的机会亦增加。警务处代表响应表示，淋红油案件已交由反黑组处理。警方会继续视乎整体罪行情况，制订应对策略。

「守法规 重廉洁」2011-2012 年度屯门区倡廉计划报告

14. 廉政公署（下称廉署）代表向社委会简介上述报告。社委会备悉包括「守法规 重廉洁」中学生活动、幼儿园「故事阅读计划」及「倡廉亲子故事演讲比赛」等活动的推行情况。

屯门区议会秘书处

日期：2012 年 4 月 24 日

档号：HAD TM DC/13/30/SSC/2